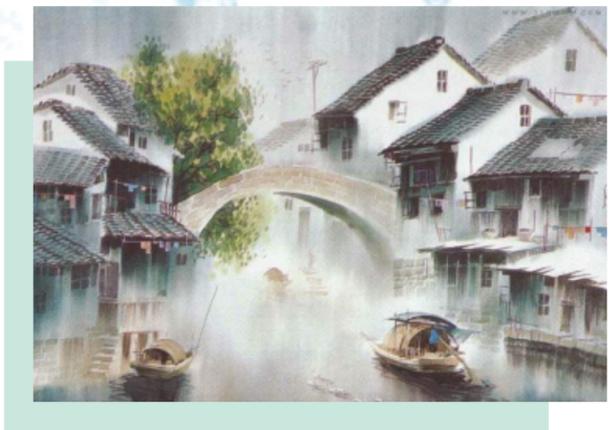


# 阅读

第546期



## 苦夏

□ 冯骥才

这一日，终于搁下扇子。来自天上干燥清爽的风，吹得我衣袂飞举，并从袖口和裤管口钻进来，把周身滑溜溜地抚动。我惊讶地看着阳光下的依旧夺目的风景，不明白数日前那个酷烈非常的夏天，突然跑到哪里去了。

是我逃遁似的一步跳出了夏天，还是它在一夜间崩溃？身居北方的人，最大的福分，便是能感受到大自然的四季分明。我特别能理解一位新加坡朋友，每年冬天要到中国北方住上十天半个月，否则会一年里周身不适。好像不经过一次“冷处理”，他的身体就会发酵。他生在新加坡，祖籍河北；虽然在“终年都是夏”的新加坡长大，血液里肯定还执着地流着大自然四季的节奏。

四季是来自于宇宙的最大节拍。在每一个节拍里，大地的景观便自然地更替与更新。四季还赋予地球以诗意，悟性极强的中国人，在四言绝句中确立的法则是：起，承，转，合。这四个字恰恰是四季的本质。起始如春，承续似夏，转变若秋，合拢为冬。合在一起不正是地球生命完整的一轮？为此，天地间一切生命，全都依从这种节奏，无论岁岁枯荣与花草百虫，还是长命百岁的漫漫人生。在这生命的四季里，最壮美，最热烈的，不就是这长长的夏天么？

女人们孩提时的记忆散布在四季；男孩们的童年往事大多是在夏天里。我们儿时的伴侣总是各种各样的昆虫、蜻蜓、天牛、蚂蚱、螳螂、蝴蝶、蝉……此外还有青蛙和鱼儿。它们都是夏日生活的主角，每种昆虫都给我们带来无穷的快乐，甚至我对家人和朋友们的记忆最深刻的细节，也都与昆虫有关。比如，妹妹一见到壁虎就发出一种特别恐怖的尖叫。比如，邻家那个斜眼的男孩子专门捕捉蜻蜓，比如，同班一个最好看的女生头上花形的发卡，总招来蝴蝶落在上面。再比如，父亲睡在铺了凉席的地板上，夜里翻身居然压死了一只蝎子。这不可思议的事使我感到父亲的无比强大……

在快乐的童年里，根本不会感到蒸笼般夏天的难耐与煎熬。唯有在此后艰难的人生中，才会体会到“苦夏”的滋味。快乐把时光缩短，苦难把岁月拉长，一如这长的仿佛没有尽头的苦夏。我至今不喜欢谈自己往日的苦楚与磨砺。相反，我却从中领悟到“苦”字的分量。苦，原是生活中的蜜。人生的一切收获都压在这沉甸甸的苦涩下面。然而，一半的苦涩下面又是一无所。你用尽平生的力气，最终获得与初始时的愿望去之千里。你该怎么想？

于是，我懂得了这苦夏，它不是无尽头的暑热的折磨，而是我们顶着毒日头默默又坚韧地奋斗，人生的力量全是对手给的，那就是，要把对手的压力吸入自己的骨头里。强者之力最主要的承受力，只有在匪夷所思的承受中才会感到自己属于强者。也许为此，我的写作一大半是在夏季。

很多作家，包括普希金，不都是在爽朗而惬意的秋天里开花结果？我却每每进入炎热的夏季，反而写作力加倍旺盛。我想，那一定是那些沉重的人生苦夏，锻造出我这个反常的性格习惯。我太熟悉那种写作久了，汗湿的胳膊粘在书桌的玻璃上，美妙无比的感觉。

在维瓦尔第的《四季》中，我常常只听“夏”的一章。它使我激动，胜过春之蓬发、秋之灿烂、冬之静穆。友人说“夏”的一章，极尽华丽之美。我说，我从中感受到的，却是夏的枯燥与艰辛，甚至还有一点儿悲壮。友人说，我在这音乐情境里已经放进去太多自己的故事。我点点头，并告诉他我的音乐体验。音乐的最高境界是超越听觉：不只是它给你，而是你给它。

年年夏日，我都会这样体验一次夏的意义，从而激情迸发，信心十足。一手撑着滚烫的酷暑，一手写下许多文字来。

今年夏天我还发现，这伏夏不是被秋风吹去的，更不是给我们的扇子轰走的——夏天是被它自己融化掉的。

因为，夏天的最后一刻，总是它酷热的极致。我明白了，它是耗尽自己的一切，才显示出盛夏无边的威力。生命的快乐是能量淋漓尽致发挥。谁能像盛夏用一种自焚的形式，创造出这盛极而衰的瞬间辉煌？

于是，我充满了对夏天的崇拜。这是我精神的无上境界——苦夏！

(摘自《世界华人学者散文大系》大象出版社)

生活里没有书籍，就好像没有阳光；智慧中没有书籍，就好像鸟儿没有翅膀。知识是人类进步的阶梯，阅读则是了解人生和获取知识的重要手段和最好途径。

## 家

□ 聂峰

没有跟父母商量，我把自己名下的、故乡的房子给卖了。母亲听到这个消息，坚持一定要来再看看。在旧居里等了几个小时，母亲才从50公里外的村子赶过来。父亲是个乡村医生，正在诊所，没有回来。母亲吃力地提着一个10公升的大色拉油壶，里面装满了鸡蛋又灌满了米糠。这是一种乡下人的智慧，这样盛放鸡蛋，走再远的路，也不会破。母亲说：“今年家里鸡不多，没生几个蛋。”这些土鸡蛋都是她从乡邻手里一个一个用钱收来的，要我带回杭州去。

以前，难得过年回家一趟，父母也曾无数次地用类似的方法，让我带回好多家里的特产。当时只是嫌麻烦不肯带。这次望着已经属于别人的旧居，想着下次再回到这故乡的小城，就只能住旅店或者投奔妹妹家，再没有一个属于自己的落脚地了，心里不禁一酸。母亲拎来的这一壶鸡蛋，给我太多安慰。

我从小生长在农村，对于这座小城，其实并没有太多的记忆。当初，与妻子终于攒下一点钱，巴巴地跑回来，买下这个房子。之后，却并没有能如当初想的那样住在这里。为了生计，我和妻子仍然在遥远的另一座城市继续打拼。至于这里，最多也就是每年春节回家过年，做几天“旅店”的住客。十几年来，总共也没在这里住多久。然而这处房子，毕竟在心里给了我们一种安定下来的感觉，对于之前那么多年的漂泊，好像也因为这处房子，对自己有了交代；母亲也总是逢人就夸，“我儿子在城里买房子了。”

母亲对这栋房子是有感情的。当初，房子一买下来，我们就把儿子转到小城来读六年级，接着上初中，一直生活在农村的母亲，理所当然地搬到城里来照顾孙子读书。凭着给我们的一点并不宽裕的生活费，加上父亲的补贴，母亲和孙子在这栋房子里，共同生活了四年。

母亲不识字，但她把孩子带得很好。从小学六年级到初三，孩子一直成绩优异，考入省城重点高中后就住校了。母亲也就再次回到了村子里。母亲进城的时候56岁，回农村时，她60岁了，她对于这栋房子的记忆，全是与孙子有关的。如今，孩子已研究生毕业，参加工作也三年多了。这么一算，那些都是十几年前发生的事情了，但是这些，在她的记忆中却还是那么的真切而细致。

看到母亲如此留恋这处房子，我心里也很不舍。“妈，人家都在买房置家当，我却在卖房败家当……”“这娃，你咋么是败家当呢？随便什么家当，都是置来入用的，要用的时候就置，不要用的时候就卖掉，换成更有用的东西，这才是家当的用处啊。”“但是……”“我晓得你把这房子卖了，是要把钱拿去更紧要的地方用的，这是在兴家当呢。”一时间，我好像忽然变回到了几十年前的那个懵懂的农村少年，又或者变成了十几年前的儿子，正在聆听母亲教诲。

“这房子一卖，我在老家就没有自己的家了……”

“瞎说，咋会没有自己的家呢？咱家不就是你的家么？”是啊，我怎么会没有家了呢？母亲的家才是我真正的家！这里只不过是一处我曾经住过的房子。看着母亲带给我的鸡蛋，我忽然想到，所有世上的儿女，也许都和这脆弱易碎的鸡蛋一样，但父母总有一些可靠的办法保护他们，也许并不高明，也许还有些笨拙。

房子并不是家。只有父母在的地方，才是家。不管是一栋远离都市50公里的乡村茅舍，还是在任何一座繁华都市中偏僻简陋的角落，哪怕只是租下的几平方米的破烂铁皮棚，父母在，就有家。

(摘自2024年5月24日《杭州日报》)

## 衣衣不舍

□ 张晓风

有人用日记来记录个人历史，也有人用照片记录，而我用衣服。如果人生如戏的话，我最感兴趣的既不是情节，也不是人物，而是服装、道具和灯光舞台。

我很怀念古代(所谓“古”，是指九十年前)，那时候据说有一种小偷，专偷衣服。他们有一种特技，就是用长竹竿绑个钩子，从别人家的窗子伸进去钩衣服。“他们偷衣服能干什么呢？”新新人类一定大惑不解。啊，新新人类哪里会懂，衣服，甚至旧衣服，在那个时代都算一笔资产，值得偷，有资格进当铺，还可以当遗产分赠。

早年，在我屏东的老家，常有少数民族站在矮墙外，用腔调奇特的普通话叫道：“太太，有没有旧衣服，我拿小米跟你换啦！”

三十年前的一个夏天，我到台南参加一个写作营，和孙康宜住在同一间寝室(她那时还是文艺少女，在东海大学读书，现在都已是在耶鲁大学的东亚系主任了)。我当时已怀胎三月，人萎萎焉焉的，不久以后，知道的人就更多了。于是，周围一时布满关爱的眼神。“下了课你到我家来，我有东西给你。”说这话的是谭天钧大夫，她是当时旅美华人中有名的医生，专攻小儿癌症，但那段时间她因陪夫婿而回台湾小住。

我不知道这个名满天下的女医师有什么东西要给我，我们两个人所学的东西相差太远。不料她居然抱出一堆衣服，说：“这是我从前怀孕时穿的衣服，现在用不着了，想送给你。”

啊，原来是最原始的女人之间的事。我欣然拿回那包衣服，只是心里有些纳闷儿，她的女儿已经五六岁了，她的这些衣服为什么迟迟没有送出去呢？是本来打算再生一个后来却放弃了呢？还是“宝剑赠英雄”，没看到顺眼的人就不轻易相赠呢？她回台里去“荣总(台北荣民总医院)”，但都是以短期客卿的身份，东西带的当然愈少愈好，为什么她偏又带着这些衣服呢？是为了温暖的回忆吗？不知道。我把玩着那些衣服，觉得衣服像活的，我还可以听到上一个孩子的胎音。

我当时因为身材尚未膨胀，一时还用不着，所以衣服便只能挂在那里提供想象了。那些衣服设计精良，基本上都是一套两件式的。裙子是在腹部的位置剪出一个洞，上衣则作金钟形，可以罩住那件有洞的裙子。

到了十一月，肚子真的大起来了，我去领中山文艺散文奖，穿的是其中一套蓝绿色的孕妇装。这些衣服，我至今仍保留着，在寸土寸金的台北，留一柜子不穿的衣服实在不可思议，但我把它定位为“家史馆”，并且至今没有打算取消这项“编制”。

“家史馆”里当然还有其他成员的东西，例如父亲年轻时穿的长筒马靴，以及他年老时居家穿的黑色布鞋。丈夫在婚礼上穿的上衣是铁灰色的，微有光泽。还有孩子上幼儿园时穿的小围兜，上面分明还绣着“卫理幼儿园”的字样，然而一瞬间，柜中已加挂了他的博士袍——加州理工学院的化学博士。我多么不习惯听旁人叫他Dr.林(林博士——编者注)啊！仿佛昨天他还是穿围兜的小孩，在幼儿园里玩跷跷板。啊，不要告诉我他已是三十岁的“博士后研究员”，我宁愿相信他仍是一个小孩，只不过此刻他不再玩跷跷板，而在玩实验室中的试管。也许我记得更清楚的是，在孕妇服上剪开一个好玩的洞，洞里冒出圆滚滚的肚子，而他曾躲在那肚子里，像一个待猜的深奥的谜底……

噢，衣橱下面怎么会会有一个椭圆形的塑料小红盆呢？啊，想起来了，那是儿子、女儿小时候洗澡用的。那时候他们的身体是多么多么小啊！

“家史馆”中不是家人的衣服也有一件，那是朋友的。

韩伟院长走的时候是一九八四年，那一年，他才五十六岁。我去找韩大嫂，说：“可不可以把韩大哥那件红色苏格兰呢料的格子上衣送我，我一直记得冬天他穿这件衣服时那种温暖的感觉。”韩大嫂便在去外地前把这件衣服找出来送给了我。一九九九年尾，我的丈夫还穿着这件衣服去参加活动。十六年了，重见故人的衣服，竟仿佛看到因捐赠移植而继续活着的器官，令人疑幻疑真，一时泪如雨下。

家人不太轻易靠近那衣橱，动人的东西总不宜常碰。偶然一窥，仿佛打开时光隧道，令人“衣衣不舍”，因为每件衣服都各有其故事。

你信不信？每件衣服里都住过一个“我”，都值得回顾留恋。蝉蛻里住过蝉，贝壳里住过柔软的贝肉，霓裳羽衣里住过肤如凝脂的杨玉环，纤纤的绣花鞋里住着受苦的金莲。某些贴身的毛衣甚至留下主人弯肘的角度，看了不免要牵动最脆弱的柔情。

身体消失了，留下的是衣服，一件一件，半丝半缕，令人依依不舍。(选自《读者》2023年第9期)

## 雨和瓦

□ 苏童

雨的声音就是瓦的声音。二十年前的雨听起来与现在的有所不同，雨点落在更早以前出产的青瓦上，室内的人便听见一种清脆的铃铛般的敲击声。

毫不矫饰地说，青瓦上的雨声确实像音乐，只是隐身的乐手天生性情乖张喜怒无常，突然地失去了耐心，雨声像鞭炮一样当空炸响，你怀疑如此狂暴的雨是否怀着满腔恶意，然后忽然它又倦怠了撒手不干了，于是我们只能听凭都积在屋檐上的雨水以其惯性滴落在窗外，小心翼翼地，怀着一种负疚的感觉。

这时候沉寂的街道开始苏醒，穿雨衣或打雨伞的人踩着雨的尾巴，走在回家的路上。有个什么声音在那里欢呼起来，雨停啦！回家啦！

智利诗人聂鲁达是个爱雨的人，他说，雨是一种敏感、恐怖的力量。他对雨的观察和总结让我感到惘然。是什么东西使雨敏感？又是什么东西使雨变得恐怖？我对这个无意义的问题充满了兴趣。请想象一场大雨将所有行人赶到了屋檐下，请想象人们来到室内，再大的雨点也不能淋湿你的衣服和文件，那么是什么替代我们体会雨的敏感和恐怖呢？

二十年前我住在一座简陋的南方民居中，我不满意于房屋格局与材料的乏味，对家的房屋充满了一种不屑。但是有一年夏天我爬上河对面水泥厂的仓库屋顶，准备练习跳水的时候，我头一次注意了我家屋顶上的那片蓝黑色的小瓦，它们像鱼鳞那样整齐地排列着，显出一种出人意料的精美。

对我来说那是一次奇特的记忆，奇特的还有那天的天气，一场暴雨突然来临，几个练习跳水的男孩索性冒雨留在高高的仓库顶上，看着雨点急促地从天空中泻落，冲刷着对岸热腾腾的街道和房屋，冲刷着我们的身体。

那是我唯一一次在雨中看见我家的屋顶，暴雨落在青瓦上，溅出的不是水花，而是一种灰白色的雾气，然后雨势变得小一些了，雾气就散了，那些瓦片露出一种简洁而流畅的线条。我注意到雨水与瓦的较量在一种高亢的节奏中进行，无法分辨谁是受害的一方。

肉眼看见的现实是雨洗涤了瓦上的灰土，因为那些陈年的旧瓦突然焕发出崭新的神采，在接受这场突如其来而流畅的线。我注意到雨水与瓦的较量在一种高亢的节奏中进行，无法分辨谁是受害的一方。

说起来多么奇怪，我从此认为雨的声音就是瓦的声音，这无疑是一种非常唯心的认识，这种认识与自然知识已经失去了关联，只是与某个记忆有关。记忆赋予人的只是记忆，我记得我二十年前的家，除了上面说到的雨中的屋顶，还有我们家洞开的窗户，远远地我从窗内看见了母亲，她在家，正伏在缝纫机上，赶制我和哥哥的衬衣。

现在我已不记得那件衬衣的去向了，我母亲也早已去世多年。但是二十年前的一场暴雨使我对雨水情有独钟，假如你有铺满青瓦的屋顶，我不认为雨是恐怖的事物；假如你母亲曾经在雨声中为你缝制新衬衣，我不认为你会有一颗孤独的心。

这就是我对于雨的认识。这也是我对于瓦的认识。

(摘自苏童散文集《活着，不着急》中信出版社)



© 图片来自网络